

中牟县农业农村局
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药剂采购及飞防作业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应商): 安阳恒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协商,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:

一、服务内容:

项目名称: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

1. 服务方式: 植保无人机喷防。

2. 作业范围: 中牟县境内, 采购人指定区域, 采购服务组织在黄河滩区开展蝗虫防治, 防治作业面积不少于2.25万亩次, 占达标面积的85%以上, 防治效果达到85%以上。

3. 施药工期: 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1日

二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编号	品种名称	技术参数要求		数量	单价
		含量	规格		
1	200克/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	200克/升	1000克/瓶	22500亩	4.12元/亩
2	0.5%苦参碱水剂	0.5%	500克/瓶	22500亩	5.81元/亩
3	无人机飞防	/	/	22500亩	6元/亩
总计	大写: <u>叁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整</u> (小写: <u>¥358425元</u>)				

三、货物质量要求

乙方需提供货物三证，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。若出现经检验鉴定或国家行业抽检、使用中不符合法律规定标准的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1. 确定作业时间，确定作业时间提前 1 天通知乙方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调机 时间前 1 天通知乙方。

2. 注明作业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和电线及周边2 公里内蚕桑、鱼塘、牧场等 养殖基地分布情况。

3. 根据需安排地面服务、安保人员，配合飞机作业。

4. 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、停放地的秩序维护和安保，提供充足的飞防用水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。

2. 确保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
3. 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牧场等特种 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 按招响应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。

5. 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病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农作物减产 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飞防作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 100%合同价款。即大写：人民币 叁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整（小写：¥ 358 425元）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提供药剂三证齐全，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供防治服务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八、合同终止：

1.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
(2)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



(3)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;

(4) 弄虚作假的;

(5)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.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 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, 退还履约保证金;

3.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, 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, 首先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, 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履行期间, 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,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

地址: 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3楼

联系电话:

乙方(公章): 安阳海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

地址: 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壁镇文明大道东段安居苑A区5号楼103号商铺

开户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渠广场支行

银行账号: 410517010180031801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9 日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9 日